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津贴；未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人民币 11.90 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月领取。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	张世喜	董事长	18.38
2	张平丽	董事、财务总监	12.98
3	冷颖	董事	0
4	刘勇兵	董事	0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5	丁方飞	独立董事	11.90
6	罗智雄	独立董事	0
7	聂如琼	独立董事	11.90
8	陈健旭	总经理	0
9	石剑	副总经理	38.50
10	刘书考	副总经理	38.76
11	李旋	董事会秘书	40.06
12	胡新保	离任董事长	0
13	彭程	离任董事	0
14	沈云樵	离任独立董事	11.90
15	李亮	离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40

备注：

1、张世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上述薪酬为其 2025 年 1 月-2 月期间薪酬总额。

2、冷颖女士、刘勇兵先生、胡新保先生和彭程先生为外部非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故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张平丽女士于 2025 年 9 月入职公司，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薪酬为其 2025 年 9 月-12 月期间薪酬总额。

4、罗智雄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 2025 年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5、陈健旭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故 2025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并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基础下，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非独立董事

（1）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

(3) 内部董事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按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11.90 万元/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公司经营规模、从业资历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按月税前发放；

(2) 年度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部门目标及个人履职成效等；

(3) 任期激励：以三年为一个任期，根据任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后确定，任期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4) 年度专项激励：针对市场化引进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年度专项激励，根据当年度确定的重点经营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

###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和年度专项激励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聘任、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动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为该议案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世喜先生、张平丽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为该议案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